

北京中倫（成都）律師事務所
關於四川九洲電器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致行動人增持
四川九洲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

專項核查查意見

2013 年 11 月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拉德方斯大厦东楼6层 邮政编码: 610042
6/F, East Building, La Defense No. 1480, North Tianfu Avenue, Chengdu High-tech Zone 610042, P.R. China
电话/Tel: 86-28-62088000 传真/Fax: 86-28-62088111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致行动人 增持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绵阳市九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洲集团”）、绵阳市九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华投资”）委托，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九洲集团一致行动人九华投资、霞晖、杜力平、但丁、贾必明、杨远林、陈锐、覃晓凤、马金伟、廖先伟、李红满、袁红、杨战兵、程晓伟（以下合称“增持人”）增持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九洲”或“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出具。

为确保本专项核查意见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对于本所律师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九洲集团、增持人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

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已得到九洲集团和增持人的如下保证：

1、九洲集团、增持人已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须的、完整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文件资料和口头证言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专项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

2、所有文件上的签名、盖章均是真实的，签署的人员具备完全的法律行为能力及适当授权，并且所有文件的作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所有文件中的事实陈述及九洲集团、增持人向本所披露的一切事实均属完整并且确实无误；

4、所有文件在截至该等文件提供给本所之日和其后至本专项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未发生任何变化、变更、删除或失效的情况。

本所律师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为九洲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秉承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本次增持的主体为九华投资、霞晖、杜力平、但丁、贾必明、杨远林、陈锐、覃晓凤、马金伟、廖先伟、李红满、袁红、杨战兵、程晓伟。

（二）经核查增持人的营业执照、居民身份证等资料，增持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根据四川省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510706000033206），九华投资主要经营场所为绵阳高新区绵兴东路 68 号 3 幢 1-2，执行事务合伙人為何林虎，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的项目进行投资及资产管理；

2、霞晖，身份证号码为 510702*****053X，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杜力平，身份证号码为 510702*****0515，系公司董事；

4、但丁，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5712，系公司董事；

5、贾必明，身份证号码为 510702*****055X，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杨远林，身份证号码为 510702*****0514，系公司监事；

7、陈锐，身份证号码为 510702*****0028，系公司监事；

8、覃晓凤，身份证号码为 510702*****052X，系公司职工监事；

9、马金伟，身份证号码为 510702*****0519，系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

10、廖先伟，身份证号码为 120112*****1656，系公司副总经理；

11、李红满，身份证号码为 610103*****2434，系公司副总经理；

12、袁红，身份证号码为 510702*****0729，系公司副总经理；

13、杨战兵，身份证号码为 362221*****0059，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4、程晓伟，身份证号码为 130102*****2173，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及九洲集团提供的文件，四川九洲的控股股东为九洲集团。本次增持前，九洲集团持有公司 243,453,64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2.94%。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与九洲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四) 根据增持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增持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 到期未清偿, 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相关情况

(一) 本次增持前九洲集团及增持人持股情况

根据九洲集团提供的文件及四川九洲的公告, 本次增持前, 九洲集团持有四川九洲 243, 453, 644 股股份, 占四川九洲总股本比例为 52.94%, 增持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综上, 本次增持前, 九洲集团及增持人合计持有四川九洲 243, 453, 644 股股份, 占四川九洲总股本比例为 52.94%。

(二) 本次增持情况

1、根据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绵阳市九华投资管理中心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 九华投资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2 月 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购买公司股票 4, 215, 984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92%。其中 2012 年 12 月 5 日四川九洲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资委托九华投资购买 757, 849 股。

2、根据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 2012 年 12 月 5 日, 公司部分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资委托九华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购买公司股票 757,849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6%,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次购买数量 (股)	本次购买前持有公司股 票数量 (股)	现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股)
1	霞 晖	186358	0	186358
2	杜力平	264007	0	264007
3	但 丁	124238	0	124238
4	贾必明	38824	0	38824
5	杨远林	6600	0	6600
6	陈 锐	19411	0	19411
7	马金伟	11647	0	11647
8	廖先伟	38824	0	38824
9	李红满	19411	0	19411
10	袁 红	17470	0	17470
11	杨战兵	31059	0	31059
合计		757849	0	757849

3、根据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发布的《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绵阳市九华投资管理中心增持公司股票进展公告》，九华投资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购买公司股票 1,814,535 股, 占公司总股本 0.39%。增持后, 九华投资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6,030,519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

4、根据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发布的《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2013 年 5 月 14 日,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出资委托九华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

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 182,764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4%，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次购买数量 (股)	本次购买前持有公司股份 数量(股)	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股)
1	霞 晖	31925	186358	218283
2	杜力平	36493	264007	300500
3	但 丁	24974	124238	149212
4	贾必明	11867	38824	50691
5	杨远林	6355	6600	12955
6	陈 锐	11867	19411	31278
7	覃晓凤	1837	0	1837
8	马金伟	9135	11647	20782
9	廖先伟	11867	38824	50691
10	李红满	9980	19411	29391
11	袁 红	9135	17470	26605
12	杨战兵	11867	31059	42926
13	程晓伟	5462	0	5462
合计		182764	757849	940613

5、根据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2013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监事覃晓凤以个人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买公司股票 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1%。

6、根据增持人、九洲集团的确认，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增

持计划已经完成。同时，增持人、九洲集团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的四川九洲股票。

7、根据九洲集团提供的文件及四川九洲的相关公告，本次增持后，九洲集团、增持人合计持有四川九洲 249,671,92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4.2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进行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九洲集团持有四川九洲的股份已经超过四川九洲已发行股份的 50%。本次增持后，九洲集团、增持人合计持有四川九洲 249,671,92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4.29%。本次增持未影响四川九洲的上市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经核查，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发布《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绵阳市九华投资管理中心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54），公告内容包括九华投资基本情况、本次购买股票情况、购买股票的目的及计划等事项。

2、经核查，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发布《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55），公告内

容包括委托方情况、本次购买股票情况、购买股票的目的及计划等事项。

3、经核查，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发布《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绵阳市九华投资管理中心增持公司股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16），对九华投资增持公司股票进展情况予以披露。

4、经核查，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发布《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7），对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票的情况予以披露。

5、经核查，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发布《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9），对公司监事覃晓凤购买公司股票的情况予以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进行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致行动人增持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樊 斌

承办律师：_____
 王 成

承办律师：_____
 唐 强

2013 年 11 月 28 日